



秋收季的“平安密码”

本报记者 陈世伟 文/图

初秋的塞上，瓜果飘香满乡村。在阡陌间，在集市上，宁夏交警也在为秋收季的出行安全而忙碌着。一抹抹“荧光绿”擦亮平安底色，守护着乡亲们丰收的喜悦。

上好安全必修课

“乡亲们，放下手里的农活休息一会，我给你们讲一讲交通安全知识。”8月中旬，吴忠交警走进利通区高闸镇日光温室种植区，将大家召集在空地上，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三轮车违法载人、乘坐超员车辆的危害性，并通过近期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剖析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客货混载的危害后果，让大家直观感受交通违法带来的严重后果，增强文明出行的交通理念。

8月26日，中宁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走进舟塔乡断崖村，借助传统庙会人流量密集的时机，将交通安全课堂搬进民俗盛会，一场接地气的“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同步开展，为群众出行送上了一堂实用的安全必修课。针对秋收时节交通违法为特点，民警用乡音俗语解读海报内容，结合辖区近期发生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典型事故案例，详细剖析了骑行不戴安全头盔、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为带来的严重危害。通过“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方式，让村民们直观感受到交通法规的严肃性和安全防护的重要性。

各地交警深化“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用好农村“大喇叭”，在农村社区广场、穿村过镇路段等人流车流密集场所开展主题宣传，深入种植养殖场、厂区工地等用工企业开展专题宣讲，针对“一老一小”等重点群体加强分类宣传，发动“两委”干部、劝导员进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宣传劝导，提示农村群众、务工人员、“一老一小”群体不要驾驶违法超员、违法载人的车辆出行。

提高见警率管事率

连日来，固原交警结合辖区实际，认真分析秋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特点，开启“白+黑”模式，深入国省道、



中卫交警在田间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农村道路加强巡逻、整治力度，全面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和查处率。

近日，永宁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根据辖区农村道路路况复杂，车辆种类繁多、安全隐患较多、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相对淡薄的严峻现实，延伸整治触角，加大警力投入，加强查处力度，借力“两站两员”，强化联勤联动，进一步形成高压严管态势，全面提高农村地区路面见警率、管事率和查处率。

各地交警将持续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牢牢锁定薄弱环节，做好道路隐患排查，强化驾驶员宣传教育，加大对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的打击力度，将重点违法查处工作常态化，切实稳固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精准查缉重点违法

8月20日，石嘴山红果子交警大队巡逻至惠农区红河路时，发现一辆面包车形迹可疑。民警示意车辆靠边接受检查时，驾驶员何某神情紧张。民警通过驾驶室看向车内，发现车里密密麻麻挤满了人。经现场清点，这辆核载9人的面包车，竟塞进了20个人。经查，何某系某农产品加工园区的驾驶员，当天负责接务工人员回平罗县宝丰镇，为了图省事，便让所有需要乘车的

农民工一同挤上了面包车。民警当场要求何某联系其他车辆转运乘客，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行政处罚。

我区交警进一步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在交通流量大的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县乡道路关键节点以及事故多发点段增设临时执勤点、派出执法小分队，持续加强重点时段、路段管控力度，紧盯早晚出工收工重点时段，对重点车辆、重点违法进行精准查缉。通过成立执法小分队、接力整治、异地用警等方式，将警力投入农村地区重点区域，特别向农村公路、凌晨时段倾斜。

小事温暖人心 警民鱼水情深

本报记者 陈世伟

到车辆最初的登记地中宁车管所。

了解到严女士的困难后，陈静立即安排业务骨干毛洁想办法为严女士查询信息。毛洁凭借多年的工作经验和对业务系统的熟稔，首先查到了该车辆的大架号信息后，又查询到了车辆具体的过户信息及现车主的信息，车辆原始纸质档案也在后来过户的过程中辗转到了银川。毛洁耐心告知严女士最终的查询情况，并为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资料。严女士根据毛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顺利在银川调取到自己想要的档案资料。

“交警叔叔太好了”

中卫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高速公

路一大队收到的锦旗则来自几千公里外的广东。

8月20日深夜，罗先生驾驶粤A牌照小车行驶至甘肃与宁夏高速公路交界线时突发意外，车头被砸出一个10厘米深的凹坑，车辆预警功能受损。惊慌之余，罗先生将车辆驶入附近服务区并报警求助。事发地点距离宁夏尚有10多米，按管辖应属甘肃警方处理。考虑到天色已晚，且罗先生已经驶入宁夏境内的服务区，中卫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一大队主动受理了该案，让当事人避免了往返数百公里的波折。

一大队值班民警引导罗先生到大

队处理后连夜开展视频排查、资料取证。经过几个小时的细致筛查，成功锁定一辆物品掉落的大型货车。处置过程中，民警不断关切地询问罗先生是否需要热水和食物。

罗先生说：“宁夏交警不仅很快破了案，还主动关心我们的需求，我家孩子一直说‘交警叔叔太好了’。虽然车辆受损耽误了行程，但交警的尽责和温暖让他们全家倍感安心。”

返回广东后，罗先生一家仍念念不忘事故当晚宁夏交警的热情帮助和专业处置，特意定制了一面锦旗并购买若干箱方便面邮寄至大队，再次表达谢意。

希望每一天都是“无聊”的一天

本报记者 刘炳宇 文/图



张某。“这就不是我！”面对自己的真实信息，张某不仅不承认，还对交警进行辱骂。“尽管你的腿受伤了，但胸部和腰部无恙，这并不能成为你不系安全带的理由。你已经涉嫌阻碍执行职务。”在对男子进行告知，马大龙随即让现场同事联系辖区派出所前去协助处理。“对不起，警察同志，我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愿意接受处罚。”看到对方态度改变，马大龙随即对其进行

批评教育，并按规定对其不系安全带的行为开出了罚款10元的罚单。

“10元钱不多，希望能够警示你以后系好安全带，毕竟自己的安全才是最重要的。”挥手放行时，马大龙耐心叮嘱。

“固原收费站是固原地区群众前往银川、西安的重要出入口，平时每天的车流量上站约为5000辆，下站约为4000辆，作为执行交警，我们平常查处的重点是超员行为。除此之外，对于不

系安全带等轻微违法行为，我们也并不放松查处的标准。”马大龙告诉记者。

9月1日15时许，一辆轿车缓缓驶向收费站，民警透过车窗敏锐地察觉到车内人员较为拥挤，马大龙遂立即示意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仔细核查，该车核载人数为5人，但实际乘坐了6人，超员1人。

经询问，驾驶员表示孩子要去银川上学，家人想一同护送，认为路途不太远，多挤一个人问题不大，便怀着侥幸心理驾车超员上了高速公路。民警当即对驾驶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向其详细讲解超员行为的严重危害。随即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员作出驾驶证记3分、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责令驾驶员联系其他车辆，将超员人员安全转运，在消除违法状态后才允许其继续上路行驶。

“我们每天重复着例行检查的工作，看似挺‘无聊’的，但我们却希望每一天都是‘无聊’的一天。”工作间隙，马大龙笑着说，“我们‘无聊’了，就说明这一天所有经过辖区的车辆都是平安的，道路都是安全的。”



灵武交警夜间整治守护平安回家路

本报讯（记者 李毓琛）

为切实消除电动车骑行安全隐患，守护市民夜间出行平安，近日，灵武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坚持“精准部署、靶向治理”的工作方针，在做好日常早晚高峰勤务的基础上开展夜间专项整治行动，聚焦“驾乘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全力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整治行动中，交警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人性化执法理念，对首次未佩戴头盔的驾驶人员进行现场教育，耐心讲解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戴好头盔，在发生碰撞时能有效缓冲外力对头部的冲击，关键时刻能保命。”民警还结合近期发生的交通事故案例，细致讲解不佩戴头盔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让安全理念深入人心。对多次违法的驾驶人，民警严格依法处罚，并予以告诫：“佩戴头盔不是为了应付检查，而是为了您的生命安全。”

此外，民警还通过发放图文并茂的宣传手册、现场演示头盔正确佩戴方法等形式，向群众普及“一盔一带”安全知识。一位刚接受完教育的市民说：“以前总觉得戴头盔麻烦，这次听了交警的讲解，才知道小小头盔作用大，以后一定会记得戴好头盔。”

此次夜间专项整治，不仅及时纠正了交通违法行为，更通过面对面的宣传教育，让安全出行的种子在市民心中生根发芽。灵武交警将继续创新工作方法，根据辖区夜间交通特点进一步扩大整治范围，加强对背街小巷、商圈等重点区域的巡逻管控。同时，还将联合社区、机关单位开展“安全头盔进万家”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提升市民交通安全意识，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让平安与温暖伴随每一位交通参与者的回家路。

群众夜间骑行不慎受伤 永宁交警暖心护送回家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白璐）

9月5日，永宁县一名群众在夜间骑行自行车时发生单方交通事故，人并无大碍，自行车因事故受损，无法正常骑行。

事故发生后，永宁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处置。在完成事故勘查、责任认定等工作后，民警考虑到当时天色已晚，周边路段照明不足，当事人推着受损自行车步行回家存在安全隐患，且其家位于金凤区，路途有一定距离。为保障群众安全，民警主动提出护送，最终驾驶警车将当事人及受损自行车

一同安全送回其家中，当事人对民警细致入微的关怀和及时的帮助连连致谢，民警的这一举动，不仅化解了群众的燃眉之急，更让深夜的道路多了一份温暖。

事后，当事人为表达对民警细致关怀、主动为民的感激之情，特意制作了一面锦旗送到交警大队，用最质朴的方式传递着对民警工作的认可与感谢。

民警提醒，夜间骑行应提高警惕，尽量选择照明良好的路线，同时检查车辆灯光、刹车等部件是否完好，从而确保自身安全。

红寺堡交警守护学子徒步之旅



民警辅警一路守护，保障师生安全到达目的地。 本报通讯员 周克娜 摄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周克娜）

9月4日凌晨4时50分，清凉的秋风轻拂，红寺堡区罗山中学1400余名师生整装待发，准备徒步前往移民旧址，开展“行走的思政课”暨军训拉练活动。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交管大队高度重视，提前积极与学校对接，根据徒步之旅的路线和时间，制定行动预案，合理部署警力，强化路面管控，为师生安全出行“保驾护航”。

此次活动路线经红寺堡金水广场、团结村、中圈塘村、上源村、葡萄基地到移民旧址、罗山飞行营地，全程28.8公里。参加此次活动的师生多，队伍

长，途经的路段车辆、人流量相对集中，红寺堡交警抽调精干警力提前上岗，化身“守护者”，在沿线道路周边及学生及经过的主要路口，及时清理和排除沿线路障，合理指挥疏导交通，严管通行秩序，指挥过往车辆减速慢行，注意避让学生，优先让学生通行，引导学生安全通过路口，确保师生出行安全和道路畅通有序。

在民警辅警的共同努力下，整个活动秩序井然。他们用责任与担当，保障同学们的安全，同时上了一堂生动的“安全思政课”，让这场青春之旅成为一堂平安、温暖、难忘的开学第一课。

吴忠闪电骑警集中整治“任性”摩电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蔺慧娥）

9月8日起，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秩序管理大队闪电骑警队全员下沉路面，全面开展摩电车辆专项整治行动。

“您好女士，请您停一下，您的头盔呢？而且让孩子这样蹲在前面踏板上太危险了……”9月9日7时46分许，骑警队员早高峰时段在文卫街与开元大道路口对过往摩电车辆开展专项整治时，将一名骑车女子拦下。“实在不好意思，早晨着急出门送孩子忘记拿头盔了。”被拦下的女子解释道。骑警队员现场对当事人说明《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其驾驶电动自行车不按规定佩戴头盔依法作出罚款20元的处罚。“下次把头盔和钥匙放在一起，出门就不会忘记拿了。”骑警队员叮嘱着对方。

整治期间，骑警队员耐心地向当事人讲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市民自觉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倡导者、受益者。听了骑警队员的讲解，一名骑车群众说：“原来没觉得头盔有什么用，现在知道了，戴上头盔在发生交通事故时能保命，我以后一定戴头盔。”

行动中，骑警队全体队员全天候在市区主要车流量、人流量大的盛元东街与明珠路、世纪大道与迎宾街、开元大道与文卫街、利华街与友谊路等重点路段严查摩电车辆无牌无证、闯红灯、逆行、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坚持“发现一起，纠正一起、处罚一起”，绝不姑息迁就，切实形成严管高压态势。